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承租人、邻居及业主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经济赔偿责任：

（一）承租人责任：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租用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邻居责任：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被保险人拥有或管理下财产造成邻居或其他承租人的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业主责任：由于建造或建筑物缺陷或维修不善导致承租人的私人财产损失，业主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